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謝幸芳
電話：04-7531915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a5500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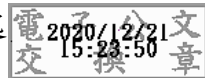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463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例(電子檔計1個) (04637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案例」一份（如附件），
請加強宣導避免發生採購招標作業洩密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15日廉政字第109070190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學校參考旨揭案例及預防作為，適時向承辦採購業務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，以避免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而發生採購招標作業涉洩密情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